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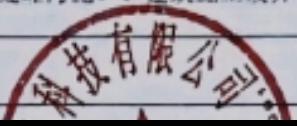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60917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06v2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丰县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D9UJL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海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丰县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D9UJL9G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03520240554000000003	BH072826	赵阳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826	赵阳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9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诺，  
会  
响  
完

1.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小波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业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环境保护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代理；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策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 日 期 2025年12月05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中富街东一巷3号



2025年12月05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双击可隐藏空白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双击可隐藏空白



2026010859060757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阳			证件号码	5134331993080267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1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6-01-08 17:3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网办业务专用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		

	<p>经判定，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b>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5 332 1367 1140"> <thead> <tr> <th data-bbox="465 332 632 406">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data-bbox="632 332 965 406">设置原则</th> <th data-bbox="965 332 1367 406">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5 406 632 592">大气</td> <td data-bbox="632 406 965 592">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5 406 1367 592">本项目会排放少量的颗粒物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65 592 632 743">地表水</td> <td data-bbox="632 592 965 743">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data-bbox="965 592 1367 743">本项目废水均回用，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65 743 632 848">环境风险</td> <td data-bbox="632 743 965 848">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5 743 1367 848">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65 848 632 1035">生态</td> <td data-bbox="632 848 965 1035">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5 848 1367 1035">本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465 1035 632 1140">海洋</td> <td data-bbox="632 1035 965 1140">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65 1035 1367 1140">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会排放少量的颗粒物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均回用，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会排放少量的颗粒物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均回用，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2月1日）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和许可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根据平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土地性质证明（附件6）以及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本项目该地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合法，使用功能符合用地要求。</p>																		

###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不在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且项目废气按本评价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汕环[2021]10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控制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 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正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不会使环境超出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 且用量较小,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 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 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沿海经	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 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 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符合

		济带 —东 西两 翼地 区)	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且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p> <p>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p> <p>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和恶臭，不涉及重金属，敏感点较远，环境风险较低</p>	符合
7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一般管 控区	<p>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要求		
<b>5、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府〔2024〕154号）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52130012、YS4415213210002和YS441521331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海丰县一般管控单元。</p>		
<b>表1-2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b>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	<p>1-1.单元内海丰县城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可塘镇重点发展珠宝首饰业，公平镇重点发展服装制造业与畜禽养殖业，黄羌镇重点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加工农业、都市农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p> <p>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p> <p>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管理。</p> <p>1-4.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1-5.单元内涉及的黄羌学堂坑自然保护区内禁止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6.积极推动单元内黄羌镇内黄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p> <p>1-7.南门水库、朝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1、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p> <p>2、本项目不种植桉树等树木；</p> <p>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p> <p>4、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5、本项目不位于黄羌学堂坑自然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不位于黄羌镇；</p> <p>7、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8、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8、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p> <p>9、本项目不位</p>
布局		
管控		

	<p>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公平水库、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银、铜、锌、锰、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8.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10.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11.严格控制单元内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地块、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地块、汕尾市硫铁矿地块）及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再开发利用，未经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得建设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p> <p>1-12.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朝面山水库、朝阳水库、十三坑水库、平龙水库、黄江河、高沙河、日兴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1-13.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p> <p>1-14.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p>	<p>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p> <p>10、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管控区；</p> <p>12、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水库进行采砂活动；</p> <p>13、本项目建设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p> <p>14、项目不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p>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单元内加快海丰县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加快黄羌镇、平东镇、公平镇等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2.1 项目不属于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废污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2 项目污水均能妥善处理，项目建设不属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3 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2.4 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2.5 项目不靠近黄江河流域、高沙河流域； 2.6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2-2.单元内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营。		
	2-3.单元内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2-4.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 2-5.单元内推进黄江河流域、高沙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2-6.禁止向朝面山水库、朝阳水库、十三坑水库、平龙水库、黄江河、高沙河、日兴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3.1 项目不使用农药； 3.2 项目不属于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汕尾市硫铁矿等相关地块； 3.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均落实防漏防渗措施，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3-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3-2.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汕尾市硫铁矿等相关地块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应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3.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资源 能 源	4-1.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提高农业用水计量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田间节水设施建设。 4-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	4.1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4.2 项目不位于基本农田内；	符合

利用	<p>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4-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4.3 项目不位于基本农田内。	
<p>(1) 项目位于 YS4415213210002(黄江汕尾市黄羌-平东镇管控分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相关要求如下：</p>			
<p>①单元内推进黄江河流域、高沙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②单元内加快海丰县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加快黄羌镇、平东镇等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p>			
<p>③单元内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营</p>			
<p>④单元内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⑤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不进行养殖，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符合 YS4415213210002(黄江汕尾市黄羌-平东镇管控分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项目位于 YS4415213310001(海丰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1)，其相关要求如下：</p>			
<p>①深化“深莞惠+汕尾、河源”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加强大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废气类型主要为 TSP 和恶臭，</p>			

且经过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YS4415213310001(海丰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1)相关要求。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本项目属于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均在密闭的厂房内，并且项目使用水喷淋进行有效抑尘，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7、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深入实施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盖洒洗硬绿”等工程管理措施。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本项目属于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物料100%全封闭输送。项目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p><b>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设备采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相关要求。</p> <p><b>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符合性分析</b></p> <p>①《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如下：</p> <p>“8.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9.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	--

	<p>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p>②《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节选与项目关联的文件要求：</p> <p>“（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p> <p>（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p> <p>③《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节选与项目关联的文件要求：</p> <p>“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p>
--	--

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按规范标准设置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符合《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合。

#### **10、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设立污泥贮存区域。污泥贮存场所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污泥贮存过程中应避免发生雨淋、遗洒、泄漏、渗漏。严禁将污泥向划定的污泥临时堆场以外的地面水体、沿岸、山谷、洼地、池塘、河滩及溶洞等任何区域排放、堆置。临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应当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建设和投入使用。污泥中转或临时贮存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污泥和渗滤液渗漏、溢流而污染周围环境及当地的地下水，避免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必要时须设有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和臭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GB 18599-2020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b>一、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敏感点距离较远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适用上述选址规定	符合
二、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的一般规定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项目污泥贮存场所已做好防漏防渗工作，均符合 I 类场和 II 类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项目贮存场所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项目设有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符合
	b) 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符合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项目设有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符合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项目设有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符合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喷淋废水，不外排。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施工方案中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	项目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项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应提交人工防渗衬	符合

	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设有导流渠可收集泄漏液体或渗滤液，导流渠防渗要求不低于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且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 16889 要求。	项目污泥贮存符合 GB16889 要求。	符合
<b>三、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的 I 类场技术要求</b>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项目污泥贮存区设置地面是 200m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地面，再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符合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本表格 3.1）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项目污泥贮存区设置地面是 200m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地面，再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符合
<b>四、入场要求</b>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项目贮存的污泥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项目原辅料进场前均提供合规的监测报告	符合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项目原辅料进场前均提供合规的监测报告	符合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贮存分区合理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	项目不收集危险废物	符合

	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在投入运行之前，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p>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p> <p>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p> <p>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p> <p>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p> <p>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p> <p>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符合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项目设有效抑扬尘装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项目渗滤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符合比 GB 16297 更严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12348、GB 14554 的规定。	项目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符合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符合
<p><b>1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lt;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gt;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属于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物料100%全封闭输送。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lt;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gt;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中心点坐标为 N23°6'59.95549"；E115°29'56.74231"。</p> <p>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行了《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审〔2024〕22 号）。项目年产再生煤 5.53 万吨，碎石 11 万吨，石粉 10 万吨。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p> <p>2024 年企业发生了变动，主要为以下几方面：（1）主体工程（生产区）：①生产布局进行调整，②再生煤工艺流程有所变动（两次破碎变更为 1 次破碎，增加了搅拌工序）。（2）辅助工程：①增加 600m<sup>2</sup> 用地面积用于办公生活区和洗车区（500m<sup>2</sup>）及上料平台（100m<sup>2</sup>）；②污泥间内增设一个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③细化项目煤渣堆场和成品再生煤堆放区面积，分别为 200m<sup>2</sup> 和 600m<sup>2</sup>（原环评未明确各类堆场面积）；③增加原料堆场面积（6500m<sup>2</sup>）④增加滤液收集池 2 立方米，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3）应急工程：增加近 1 个 2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长 2.5m，宽 4m，高 2m），雨水阀门、应急阀门，消防栓等；以及环保、公用等配套工程。2024 年 11 月 30 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精神，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但由于变动内容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变动部分已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025 年 9 月，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增加珠宝污泥作为原料。（2）产能增加 26%。2025 年 9 月 14 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p>
------	---

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见附件 9）。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精神，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6 年，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根据市场进行扩产，增加腐蚀土、淤泥、炉渣和废石膏跟冲洗产品沉淀下来的石膏泥作为原料。

扩建项目在原有红线范围内进行，占地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扩建后员工人数增至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0m <sup>2</sup> ，进行生产活动	增加一台洗砂机，在原址扩建	建筑面积 860m <sup>2</sup> ，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红线范围不变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	占地面积 1140m <sup>2</sup> , 进行原料储存、成品储存		占地面积 1140m <sup>2</sup> , 进行原料储存、成品储存	/
		上料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上料平台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上料平台	/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用于办公生活区及洗车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用于办公生活区及洗车区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浇灌, 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浇灌, 不外排。		/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和筛分粉尘	直接连接设备布袋收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直接连接设备布袋收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装卸和堆场废气	采用水喷淋抑尘	增加水喷淋设备	采用水喷淋抑尘	增加水喷淋设备

		污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再经 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再经 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应急工程	应急设施	1 个 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 个 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 2、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料、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1)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项目主要设备及规模</p>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台)	扩建后 (台)	变化情况	型号
1	粉碎机(整形机)	1台	1台	0	80*140
2	输送带	4台	4台	0	60
3	搅拌混合机(破碎搅拌机)	2台	2台	0	/
4	装卸机(供料机)	2台	2台	0	/
5	防尘机	3台	3台	0	/
6	颚式破碎机	1台	1台	0	900*1200, 75kW
7	反击式破碎机	1座	1座	0	1214, 132kW
8	双层振动筛	1台	1台	0	2VK3070 双轴, 22kW
9	压泥机	1台	1台	0	/
10	风轮机	/	/	0	/
11	滚筒筛	1	1	0	/
11	洗砂机	0	1	+1	XS4.0
<p>备注: 项目设备基本不增加, 现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生产管理能满足现有项目 2 倍产能生产, 其余产能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满足生产需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给排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给水</p>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0t/a，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450t/a，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080t/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t/a。

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500t/a，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080t/a，洗砂用水量为 300t/a。

改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160t/a，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950t/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t/a，洗砂用水量为 300t/a。

## ②排水

项目洒水抑尘用水直接蒸发，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因此项目无外排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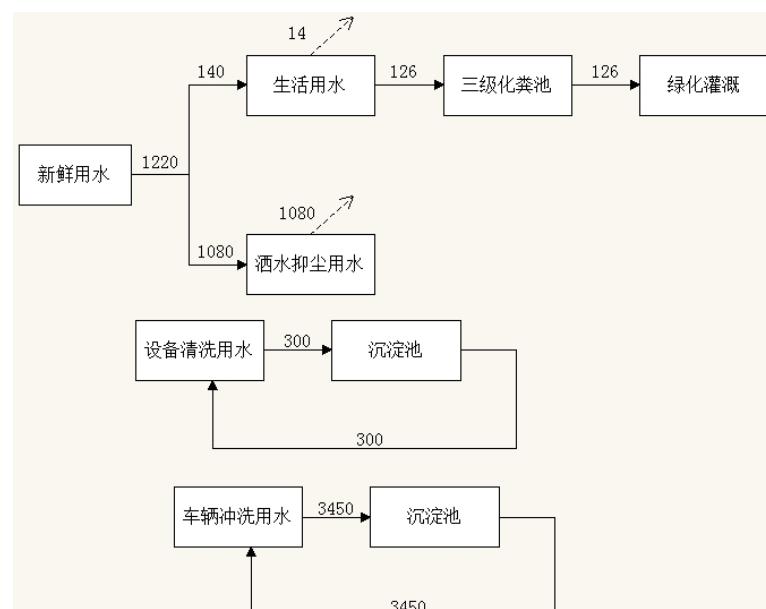


图 2-1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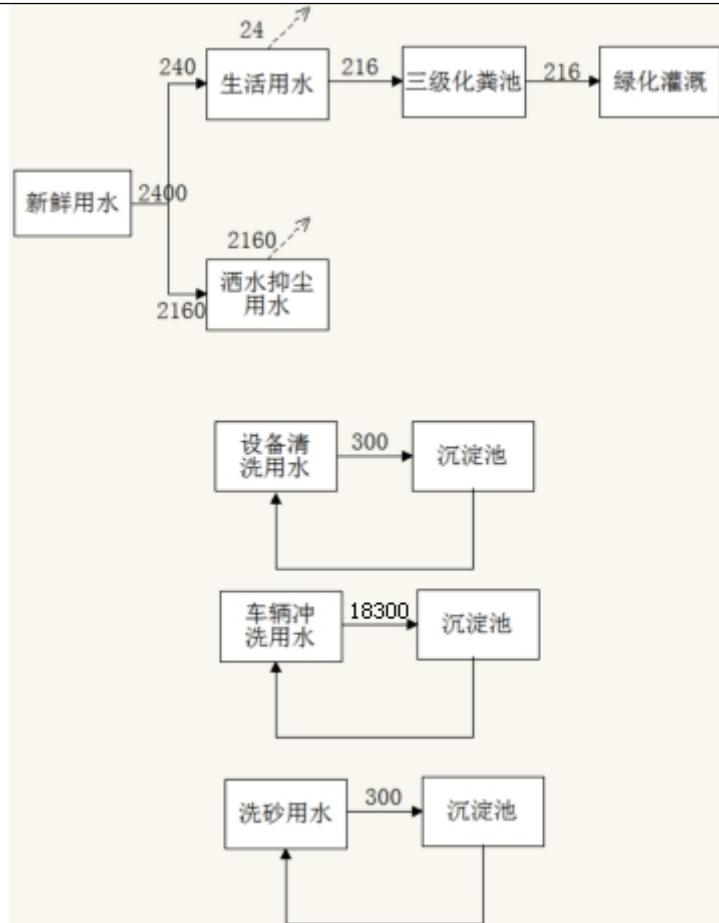


图 2-1 (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 供电

现有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60 万度,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约 90 万度,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制, 每班运行 8 小时。

扩建项目每天增加两班制, 每班运行 8 小时, 年工作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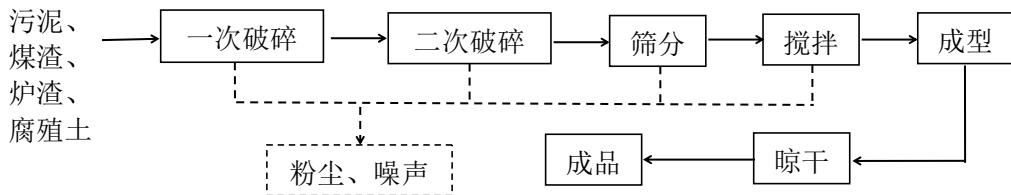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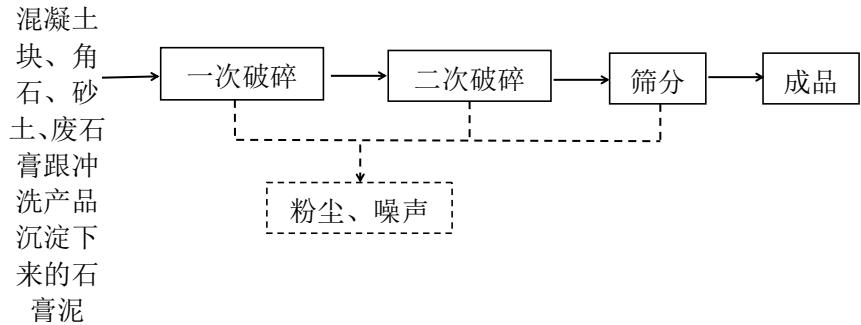
扩建后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3 班制, 每班运行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为 14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扩建后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扩建后全厂工作人员共 24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p><b>4、厂区平面布置</b></p> <p>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和仓库，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东侧。项目仓库位于项目西侧，成品区位于南侧。</p>
	<p><b>项目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LR     A[污泥、煤渣、炉渣、腐殖土] --&gt; B[一次破碎]     B --&gt; C[二次破碎]     C --&gt; D[筛分]     D --&gt; E[搅拌]     E --&gt; F[成型]     F --&gt; G[成品]     F --&gt; H[晾干]     H --&gt; G     D -.-&gt; I[粉尘、噪声]     G -.-&gt; I     </pre> <p>图 2-2 再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p> <p><b>工艺流程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破碎，将其破碎成需要的粒径。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li> <li>(2) 筛分：将不同粒径的原辅材料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li> <li>(3) 搅拌：将上述的物料倒入搅拌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li> <li>(4) 成型、晾干、成品：通过晾干得到产品。</li> </ol>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LR     A[混凝土块、角石、砂土、废石膏膏跟冲洗产品沉淀下来的石膏泥] --&gt; B[一次破碎]     B --&gt; C[二次破碎]     C --&gt; D[筛分]     D --&gt; E[成品]     D -.-&gt; F[粉尘、噪声]     </pre> <p>图 2-3 碎石、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p> <p><b>工艺流程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破碎，将其破碎成需要的</li> </ol>

粒径。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筛分：将不同粒径的原辅材料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 成品：得到对应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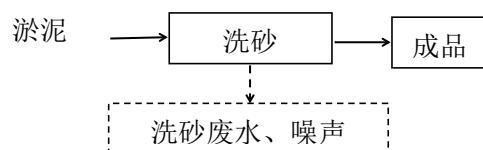


图 2-4 砂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洗砂：利用洗砂机将外购回来的淤泥进行清洗，将细颗粒的沙子洗出，该工序会产生洗砂废水和噪声。

(2) 成品：得到对应的产品。

#### 产污环节：

污染源识别见下表：

表 2-8 污染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破碎、筛分、搅拌	颗粒物
		装卸	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洗砂	洗砂废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4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包装固废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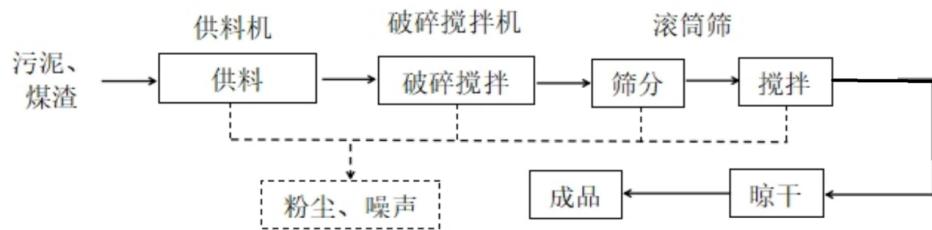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润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p> <p>现有工程概况：</p> <p>（1）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保手续</p> <p>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进行了《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审（2024）22号）。项目年产再生煤5.53万吨，碎石11万吨，石粉10万吨。员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p> <p>2024年企业发生了变动，主要为以下几方面：（1）主体工程（生产区）：①生产布局进行调整，②再生煤工艺流程有所变动（两次破碎变更为1次破碎，增加了搅拌工序）。（2）辅助工程：①增加600m<sup>2</sup>用地面积用于办公生活区和洗车区（500m<sup>2</sup>）及上料平台（100m<sup>2</sup>）；②污泥间内增设一个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③细化项目煤渣堆场和成品再生煤堆放区面积，分别为200m<sup>2</sup>和600m<sup>2</sup>（原环评未明确各类堆场面积）；③增加原料堆场面积（6500m<sup>2</sup>）④增加滤液收集池2立方米，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3）应急工程：增加近1个20m<sup>3</sup>事故应急池（长2.5m，宽4m，高2m），雨水阀门、应急阀门，消防栓等；以及环保、公用等配套工程。2024年11月30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见附件9）。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精神，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但由于变动内容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变动部分已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025年9月，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增加珠宝污泥作为原料。（2）产能增加26%。2025年9月14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p>
--------------	---

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精神，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5年12月，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主竣工验收工作。

##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 ①再生煤生产工艺流程



再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5 项目再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供料：利用供料机将污泥和煤渣投至生产线中。
- 2) 破碎搅拌：利用破碎搅拌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破碎和搅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筛分、搅拌：利用滚筒筛将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原辅材料进行筛分搅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4) 晾干、成品：通过晾干得到对应湿度的产品（含水率10~11%）。

### ②碎石和石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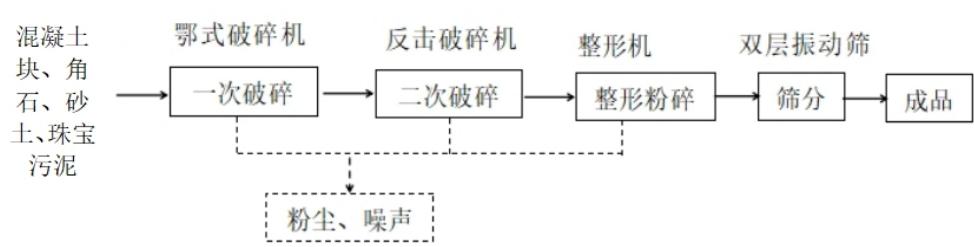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碎石和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一次破碎：利用鄂式破碎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破碎，将大颗粒变成小颗粒。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二次破碎：利用反击破碎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二次破碎，将其破

	<p>碎成需要的粒径。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p> <p>3) 整形粉碎：通过整形机对二次破碎后的原辅材料进行整形粉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p> <p>4) 筛分：将不同粒径的原辅材料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p> <p>5) 成品：得到对应的产品。</p> <p>(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2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结果见下文。</p> <p>1) 废水</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21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2	—	—		
		SS	mg/L	125	130	128	122	—	—		
		COD <sub>Cr</sub>	mg/L	236	241	230	229	—	—		
		BOD <sub>5</sub>	mg/L	96.7	93.8	95.1	94.3	—	—		
		氨氮	mg/L	24.2	23.9	25.6	24.7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7.1	5.5-8.5	达标		
		SS	mg/L	30	34	35	36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64	66	61	62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3.9	25.2	24.7	25.0	≤100	达标		
		氨氮	mg/L	19.7	18.5	16.4	18.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3	—	—		
		SS	mg/L	122	118	132	127	—	—		
		COD <sub>Cr</sub>	mg/L	231	229	243	228	—	—		
		BOD <sub>5</sub>	mg/L	92.3	89.5	87.6	90.6	—	—		
		氨氮	mg/L	22.3	21.4	22.0	23.7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2	5.5-8.5	达标
	SS	mg/L	32	33	30	29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67	68	63	62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2.5	23.0	25.8	24.3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7.4	15.2	16.1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 2) 废气

表2-10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21			采样日期：2025.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5	0.103	0.101	0.104	0.106	0.10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6	0.195	0.188	0.190	0.193	0.19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11	0.214	0.203	0.196	0.2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0	0.217	0.218	0.221	0.217	0.2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17	0.218	0.221	0.217	0.210	1.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2-11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21				采样日期：2025.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sup>3</sup> )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sup>3</sup> )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sup>3</sup> )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12	11	10	12	2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1	10	12	11	10	13	2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3	14	12	15	13	14	20	—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3) 噪声												

表 2-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 (\text{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 (\text{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0.21	检测日期: 2025.10.22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5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4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5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包装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收集的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中; 废生物填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4) 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无与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海丰县城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季报统计（<a href="http://www.gdhf.gov.cn/gdhf/zdlyxxgk/hjbhxx/content/post_1025718.html">http://www.gdhf.gov.cn/gdhf/zdlyxxgk/hjbhxx/content/post_1025718.html</a>）的平均值，2024 年海丰县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海丰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详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b>						
	季度	平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 $\text{mg}/\text{m}^3$ )	$\text{O}_3 8\text{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 $\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text{PM}_{2.5}$	$\text{SO}_2$	$\text{NO}_2$		
	2024 年第一季度	51	26	4	17	1.2	122
	2024 年第二季度	29	13	6	13	1.2	110
	2024 年第三季度	25	11	5	13	1.2	127
	2024 年第四季度	42	16	5	14	1.1	115
	标准值	70	35	60	40	1.0	123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补充监测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中污染物的现状，本项目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9 日，监测地点位于项目厂区，监测报告编号为 HSH20230713001。根据监测报告，TSP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42~0.068 <math>\text{mg}/\text{m}^3</math>。因此，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均为 ND，臭气浓度均为 &lt;10（无量纲），氨和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p>							

建标准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根据海丰县 2024 年第 1~4 季度主要江河水质季报情况可知，黄江河（西闸）达到 2024 年水质目标III类标准。海丰县 2024 年第 1~4 季度黄江河水质季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海丰县 2024 年黄江河水质报告情况**

江河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黄江河	2024-1	II类	无
	2024-2	II类	无
	2024-3	II类	无
	2024-4	II类	无
	2024-5	II类	无
	2024-6	III类	无
	2024-7	III类	无
	2024-8	III类	无
	2024-9	III类	无
	2024-10	II类	无
	2024-11	II类	无
	2024-12	II类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染途径，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无需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项目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佛子凹</td><td>80</td><td>-350</td><td>居民</td><td>8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注：以(E115°29'56.74231",N23°6'59.95549")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坐标系。</p> <p><b>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但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X	Y	佛子凹	80	-350	居民	8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X	Y																								
佛子凹	80	-350	居民	8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00																			

<b>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b>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绿化灌溉,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SS</th><th>氨氮</th><th>pH</th></tr> </thead> <tbody>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d>5.5-8.5</td></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mg/m<sup>3</sup>)。</p> <p>本项目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厂房共一层, 层高约 4.5m, 综合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5m)排放。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低于 15m 高的排气源按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1.5mg/m<sup>3</sup>, 硫化氢≤0.06mg/m<sup>3</sup>, 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	≤200	≤100	≤100	--	5.5-8.5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	≤200	≤100	≤100	--	5.5-8.5								

总量 控制 指标	<p><b>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无需申请总量。</p> <p><b>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和 VOCs 产排, 无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污染源</b></p> <p><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1 568 2091 933">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 (%)</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粉碎、筛分</td> <td>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169.35</td> <td>23.521</td> <td>95</td> <td>布袋除尘</td> <td>99</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10.076</td> <td>1.399</td> <td>7200</td> </tr> <tr> <td>装卸</td> <td>/</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3.373</td> <td>0.937</td> <td>/</td> <td>水喷淋</td> <td>80</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0.675</td> <td>0.188</td> <td>3600</td> </tr> <tr> <td>堆放</td> <td>/</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4.225</td> <td>0.587</td> <td>/</td> <td>/</td> <td>80</td> <td>/</td> <td>0.845</td> <td>0.117</td> <td>7200</td> </tr> </tbody> </table> <p><b>正常工况核算过程说明：</b></p> <p>(1) 破碎、粉碎和筛分粉尘</p> <p>扩建项目设有破碎、筛分和搅拌成型等工序，其中破碎和筛分会产生粉尘，搅拌过程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搅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考虑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工序的产生系数为 0.05kg/t，筛分工序的产生系数为 0.1kg/t，扩建项目破碎和筛分量分别为 112.9 万 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56.45t/a 和 112.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直接与生产设备连接，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 VOCs 和</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碎、筛分	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9.35	23.521	95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数法	10.076	1.399	7200	装卸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73	0.937	/	水喷淋	80	产污系数法	0.675	0.188	3600	堆放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25	0.587	/	/	80	/	0.845	0.117	720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碎、筛分	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9.35	23.521	95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数法	10.076	1.399	7200																																																			
装卸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73	0.937	/	水喷淋	80	产污系数法	0.675	0.188	3600																																																			
堆放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25	0.587	/	/	80	/	0.845	0.117	7200																																																			

NOx 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设备直连收集效率可达到 95%，袋式除尘的平均效率为 99%，呈无组织扩散，其排放量为 10.076t/a。

### （2）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扬尘。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 = 0.0523U^{1.3} \bullet H^{2.01}W^{-1.4} \bulle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卸高度，m(取 1.5m)；

U—风速，m/s(汕尾市平均风速为 2.3m/s)；

W—湿度，%(取 30%)；

M—装卸量，t/h。

扩建项目平均装载量（淤泥含水率较高因此不产生粉尘）为 314t/h（每天装载约 12 小时），则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 0.937kg/h，年产生量为 3.373t/a。在自卸车装卸料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处理效率可达 80%，则项目产品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675t/a。

为减少装卸粉尘排放，安装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项目拟设计选用喷（干）雾抑尘装置作为抑尘设备，喷嘴采用Φ1.2mm，水压设计为 3~6Mpa。干雾抑尘装置是由压缩空气驱动声波振荡器，通过高频声波的音爆作用在喷头共振室处将水高度雾化，产生 10μm 以下的微细水雾颗粒（直径 10μm 以下的雾称干雾）喷向起尘点，使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相互碰撞、粘结、聚结增大，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达到抑尘的目的。

### （3）堆场扬尘

扩建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扬尘计算公式：

$$Q = 4.23 \times 10^{-4} V^{4.9} S$$

式中：Q-扬尘量，mg/s；

S-起尘面积，m<sup>2</sup>，堆料场堆放面积为 6500m<sup>2</sup>；

V-平均风速，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2.3m/s。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堆场的起尘量分别为 163mg/s，按堆料持续时间 7200h/a 计算，则项目堆料场起尘量为 4.225t/a。项目定期对堆场进行喷淋，抑尘效率为 80%，则堆场排放量分别为 0.845t/a，为无组织排放，且项目堆场为密闭的车间内，外逸粉尘量较少。

**非正常工况核算过程说明：**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状况。本次考虑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破的情况（本次考虑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2 项目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破碎、粉碎、筛分	颗粒物	23.521	23.521	1	1	停工检修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	-----	------	------	------	------

一	废气				
1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破碎、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装卸和堆放产生的扬尘采用喷淋进行处理。

喷淋降尘：其原理是利用喷雾产生的微粒由于其极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形成有效控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根据《喷雾降尘效率的研究与分析》（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第 37 卷第 3 期-马素平，寇子明）文中研究所得：对于较大的粉尘颗粒（ $d \geq 10\mu\text{m}$ ），在采用 1.2mm 口径喷嘴时，3~6Mpa 水压的降尘率可达到 60%~80%，本次评价取降尘率为 80%。项目在设备开启前运行喷雾装置，并在设备关闭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喷雾装置，项目颗粒物主要为建材颗粒，粉尘粒径较大，并采用 1.2mm 口径，水压为 3~6Mpa，除员工进出外，其余时间生产车间均关闭门窗，本项目喷雾装置集中位于产生较大的区域，安装位置具有针对性，因此降尘率可达 80%。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0% 以上。根据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的平均效率为 99%。故项目生产过程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行政区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装卸和堆场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水污染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法	废 水 处 理 量 (t/a)	处 理 后 浓 度 (mg/L)	处 理 后 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90	230	0.021	三级化粪池	15	产污系数法	90	196	0.018	7200
			BOD <sub>5</sub>			105	0.009		9			96	0.009	
			SS			200	0.018		50			100	0.009	
			氨氮			20	0.002		3			19	0.002	

### 核算过程说明：

####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员工共有 10 人，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由此可估算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230mg/L)、BOD<sub>5</sub> (105mg/L)、SS (200mg/L)、NH<sub>3</sub>-N (20mg/L)。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氨氮和 SS 等，不含难降解有机化合物和重金属等影响生化处理的物质。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5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洗砂用水

项目仅设一条洗砂生产线，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t/d}$ ，则洗砂用水量为  $300\text{t/a}$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沉淀池是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废水处理中应用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可用于废水的处理、生物处理的后处理以及深度处理。在沉淀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无机杂质，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生产废水可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

### (3)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扩建项目每日约 122 辆  $45\text{t}$  运输车辆工作，每日工作班数 1 班，即每日冲洗车次数为 1 次，用水量  $61\text{m}^3/\text{d}$  ( $183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沉淀池是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废水处理中应用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可用于废水的处理、生物处理的后处理以及深度处理。在沉淀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无机杂质，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生产废水可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

(4) 酒水抑尘用水：扩建项目生产车间要增加酒水抑尘设备。根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喷头流量公式如下：

$$q = K \sqrt{10P}$$

式中：q -- 喷头处节点流量, L/min

P -- 喷头处水压（喷头工作压力）MPa

K -- 喷头流量系数。

项目喷头工作压力为 3~6MPa(本次按 6MPa 计算), 喷头流量特性系数 K 值应符合: 当喷头直径为  $\Phi 1.2\text{mm}$  时 K 为 0.32, 则  $q \approx 2.5\text{L/min}$ , 考虑喷雾工作时间为 24h/d。则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5\text{L/min} \times 24\text{h/d} \times 60/1000 \times 300\text{d/a} = 1080\text{t/a}$ 。洒水抑尘用水直接蒸发, 无废水产排。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不排放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1	COD <sub>Cr</sub>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	200
2	W1	BOD <sub>5</sub>		100
3	W1	SS		100
4	W1	氨氮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 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 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根据工程经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

②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 生活》(DB44\_T 1461.3-2021) 绿化用水量为 2.0L/ (m<sup>2</sup> · d), 本项目共有绿化 500m<sup>2</sup>, 绿化用水量为 1t/d, 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0.72t/d)。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 要求, 确定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如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污染源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洗砂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隔声等	20	类比法	50~55	7200

一般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1) 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在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在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在考虑车间通风排气的基础上，四周墙体尽量密闭，避免留有缝隙，车间墙壁局部加设吸声材料；可选用玻璃棉、矿棉等吸声性能较好的材料。

(5) 车间排风设备加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时得到削减；采用阻尼弹簧减振器减少排气设备振动。项目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边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50m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噪声				
1	厂界噪声	厂界各边界	Leq (A)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频发、偶发等)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5t/a	委托处置	1.5t/a	环卫部门
包装工序	/	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3t/a	委托处置	3t/a	回收公司
破碎、粉碎、筛分工序	/	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法	159.274t/a	自行回收利用	159.274t/a	产品
洗砂工序	洗砂机	泥饼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法	62.5 万吨	委托处置	62.5 万吨	回收公司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材料、洗砂产生的泥饼和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等。

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一共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

	<p>②一般工业固废</p> <p>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3t/a。</p> <p>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尘灰：本项目设有废气处理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过程（布袋除尘器）会收集颗粒物尘灰，尘灰量为 159.274t/a。</p> <p>泥饼：项目洗砂过程中会产生沉淀物，沉淀打捞后经压滤机脱水后形成泥饼，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淤泥洗砂效率为 50%，项目淤泥使用量为 50 万吨，泥饼含水率约为 60%，泥饼为 62.5 万吨。</p> <p>本项目设备定期送去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理或更换，维护修理产生的固废由第三方处置，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等产生。员工生产期间操作，不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维修，因此本项目无废含油手套产生。</p>
--	--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包装材料	3t/a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223-001-07
3	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	146.577t/a	一般工业固废	自行回收利用	900-999-66
4	泥饼	62.5 万吨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 (2) 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对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建筑均为钢筋砼构筑物，此外在结构表面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能达到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性能。且工程生产厂区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生产厂区原料库均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防渗混凝土，可以防止渣淋溶液下渗。项目物料通常即运即用，在生产过程中暂存时间较短，污泥暂存产生的滤液量极少。并且项目做好防雨措施后，车间门口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同时，污泥在厂区内的贮存和运输应做到：

- (1) 污泥处理间地面必须是防渗漏的水泥地板，既防止污泥被雨水冲淋，也防止污泥渗漏入土壤。
- (2) 污泥要及时送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
- (3) 污水处理厂要建立污泥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对污泥的收集和处理都应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
- (4) 污泥采用密闭的罐装车运输入场，杜绝运输过程的废液渗漏以及恶臭气体散发。建议车辆的运输路线尽量绕开人口密集区，避免对市容环境和日常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中不涉及的危险物质，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使用时均轻拿轻放，且项目已进行地面水泥硬底化，不会造成泄漏污染。因此，本项目发生风险的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可能造成爆炸和周围环境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尽量避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若发生故障，应及时停产维修。

针对项目除尘设施事故造成爆炸和周围环境粉尘污染的情况，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①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 ②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布袋除尘器效率保证正常工况需要。
-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杜绝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尘设施事故。
- ④布袋除尘器一旦发生事故，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查找事故原因，及时进行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使布袋除尘器恢复正常运转。
- ⑤项目车间及厂区外围设置收集沟，车间及厂区门口设置围堰及沙袋等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时废水外溢至外环境中。
- ⑥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有可能泄漏，并引起臭味散逸，对运输沿线的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物料应采用专用封

闭运输车，按规定时间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渗漏、防散落，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应注意遮盖，防止污泥散落影响道路卫生及周围环境。物料外运利用过程必须符合环保有关要求，以防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运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只要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落实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和车间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绿化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各边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包装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②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布袋除尘器效率保证正常工况需要。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杜绝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尘设施事故。 ④布袋除尘器一旦发生事故，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查找事故原因，及时进行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使布袋除尘器恢复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6.431	/	/	18.027t/a	0	17.468t/a	+11.596t/a
	氨	0.066t/a	/	/	0	0	0.066t/a	0
	硫化氢	0.004t/a	/	/	0	0	0.004t/a	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0
生活污水	CODcr	/	/	/	0	0	0	0
	BOD <sub>5</sub>	/	/	/	0	0	0	0
	SS	/	/	/	0	0	0	0
	NH <sub>3</sub> -N	/	/	/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	/	1.5t/a	0	2.25t/a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材料	1t/a	/	/	3t/a	0	4t/a	+3t/a
	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	497.308t/a	/	/	159.274t/a	0	656.582t/a	+159.274t/a
	生物填料	5t/a	/	/	0	0	5t/a	0
	泥饼	/	/	/	62.5 万吨	0	62.5 万吨	+62.5 万吨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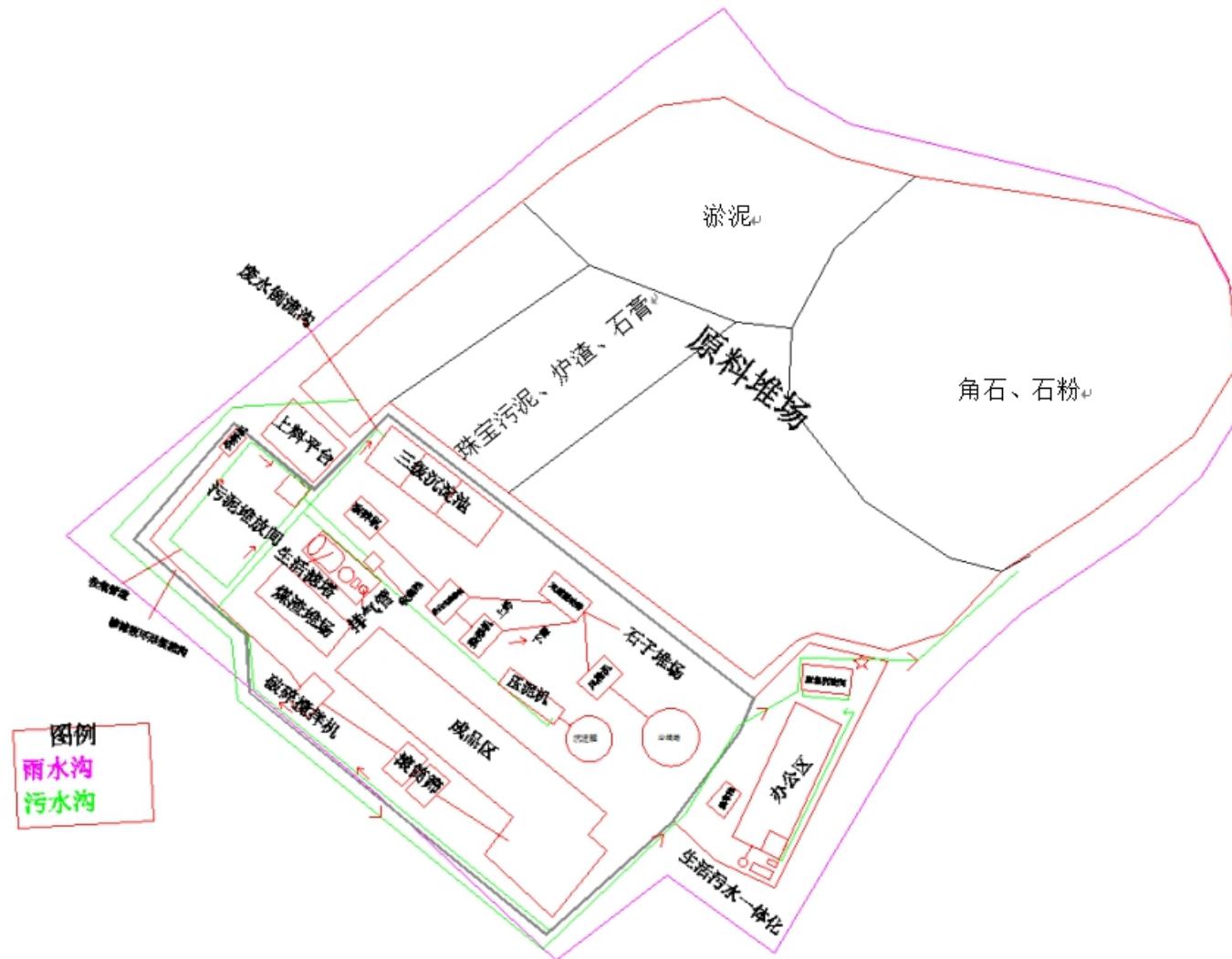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 2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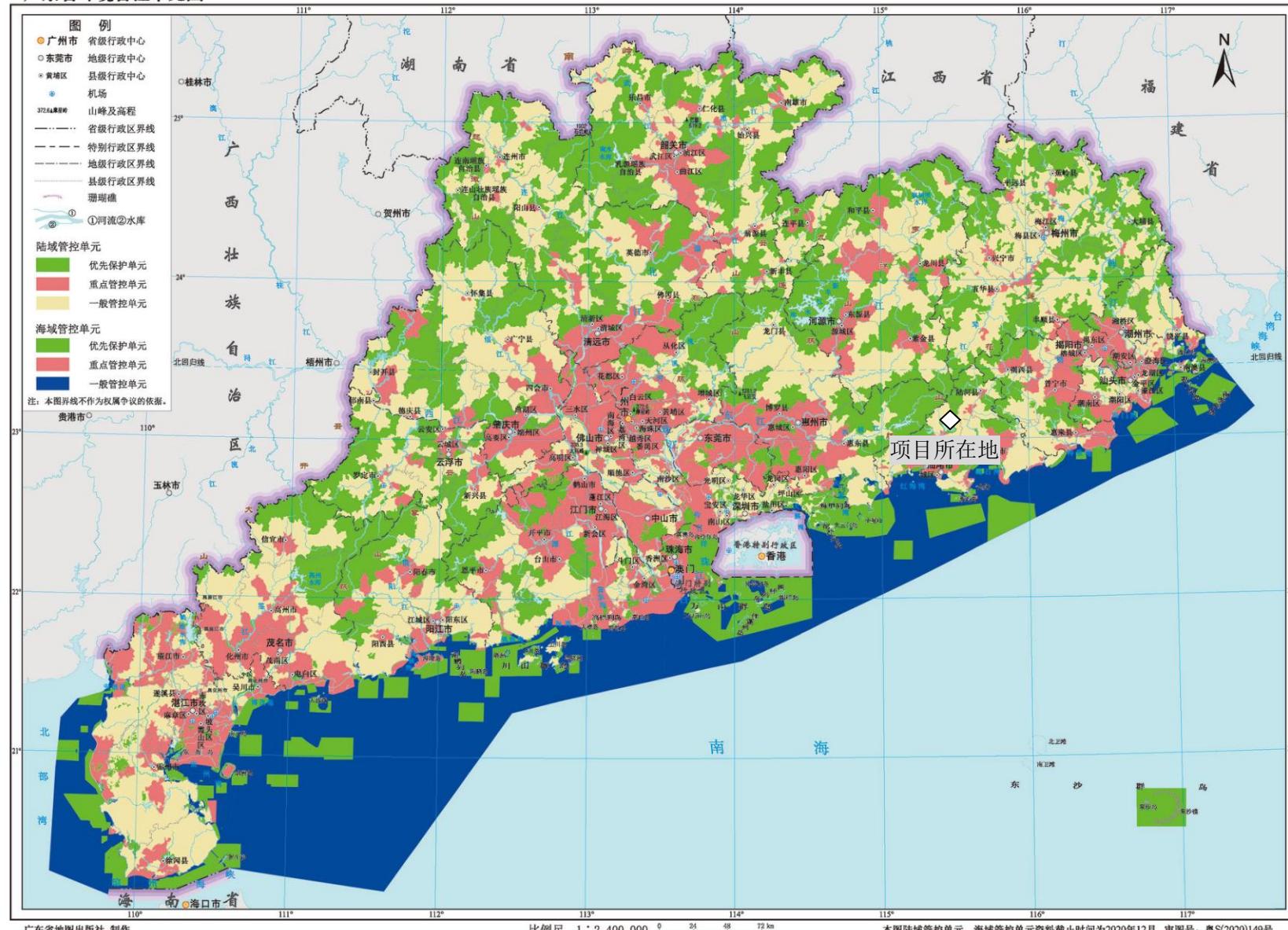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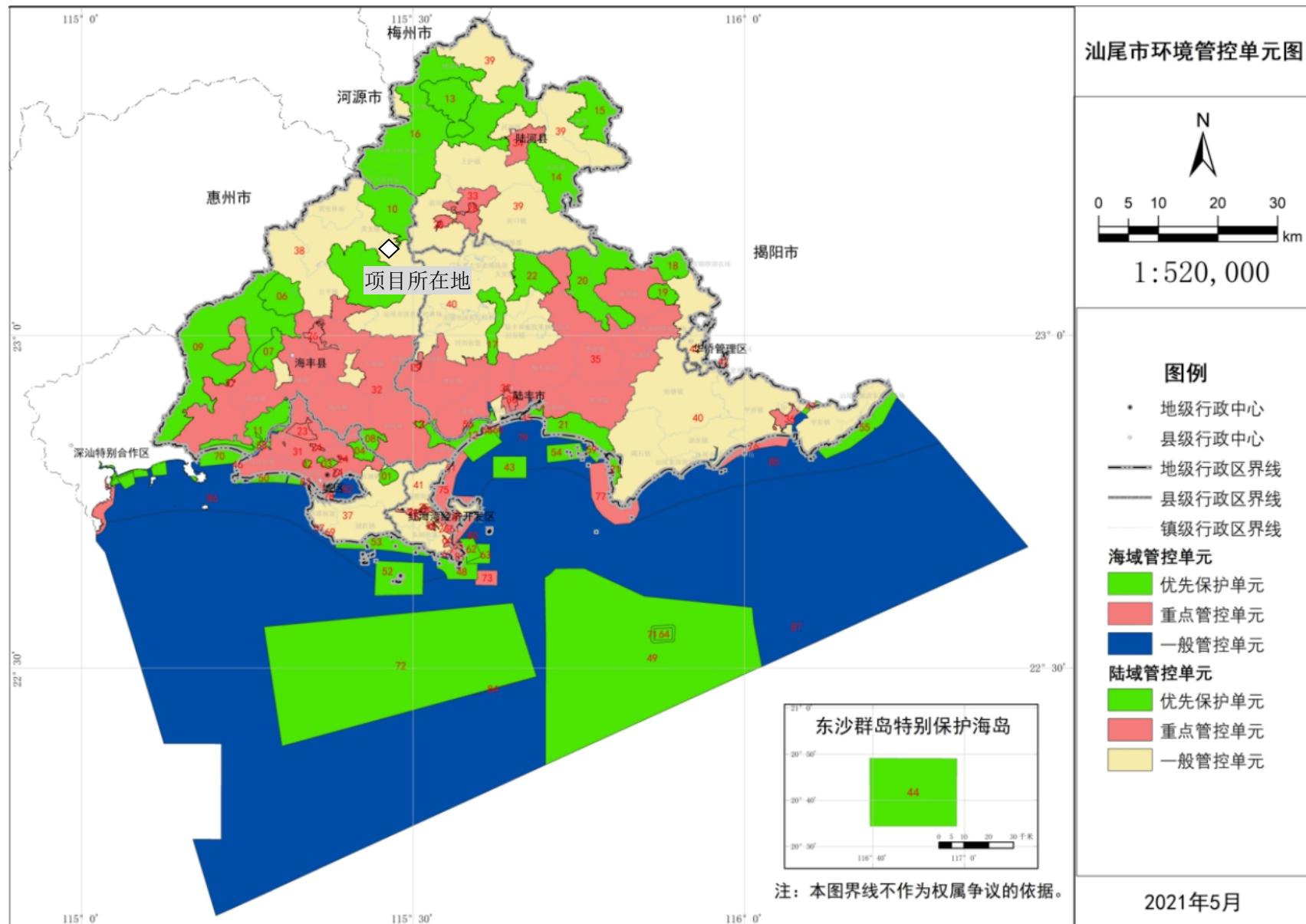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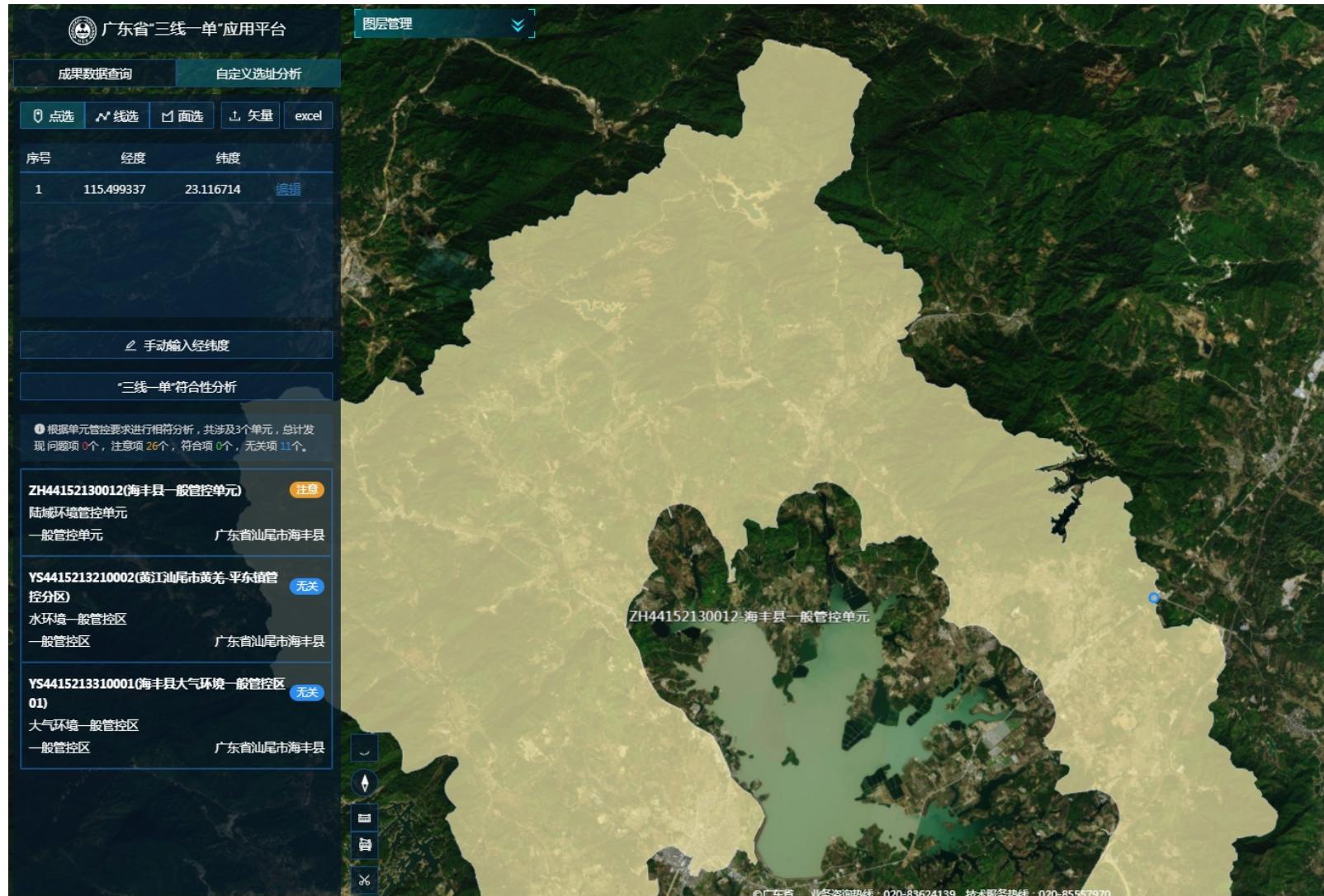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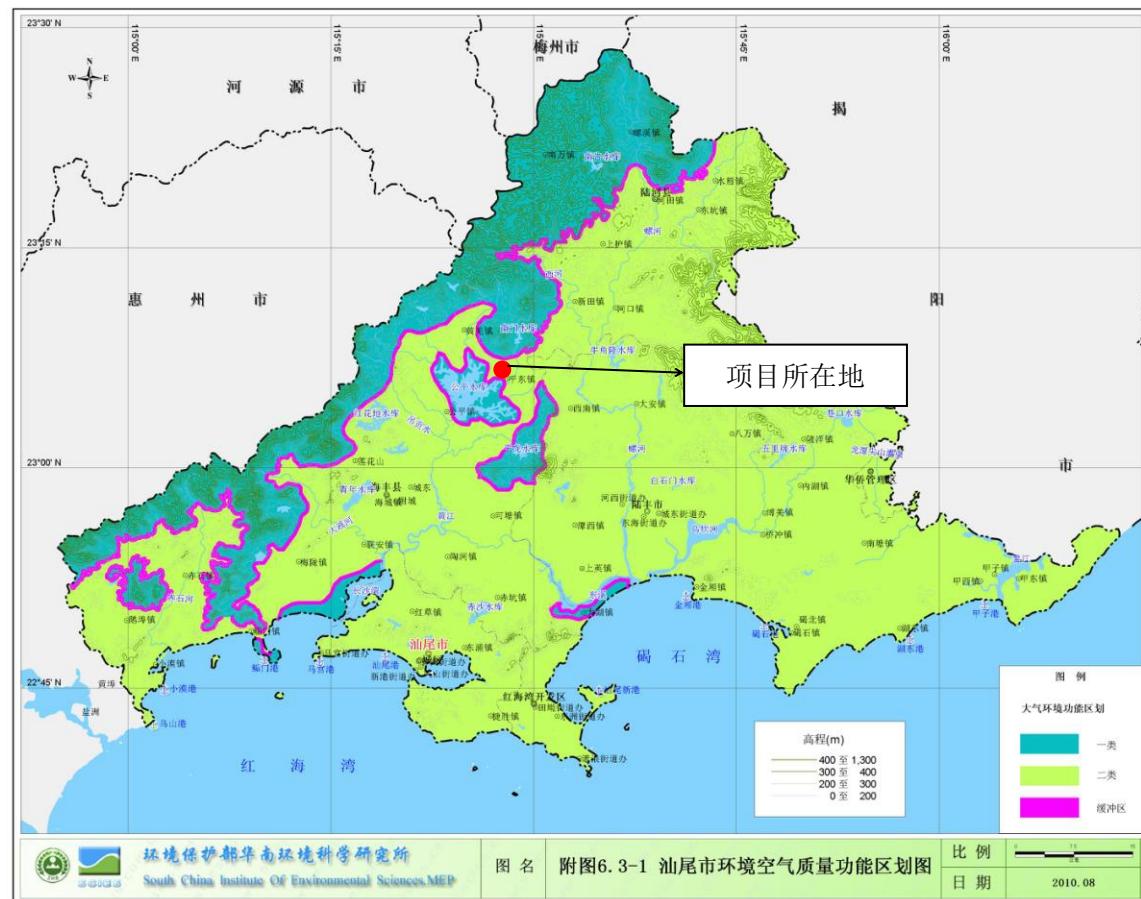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



附图 6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20

附图 9 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19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局部



附图 12 敏感点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托书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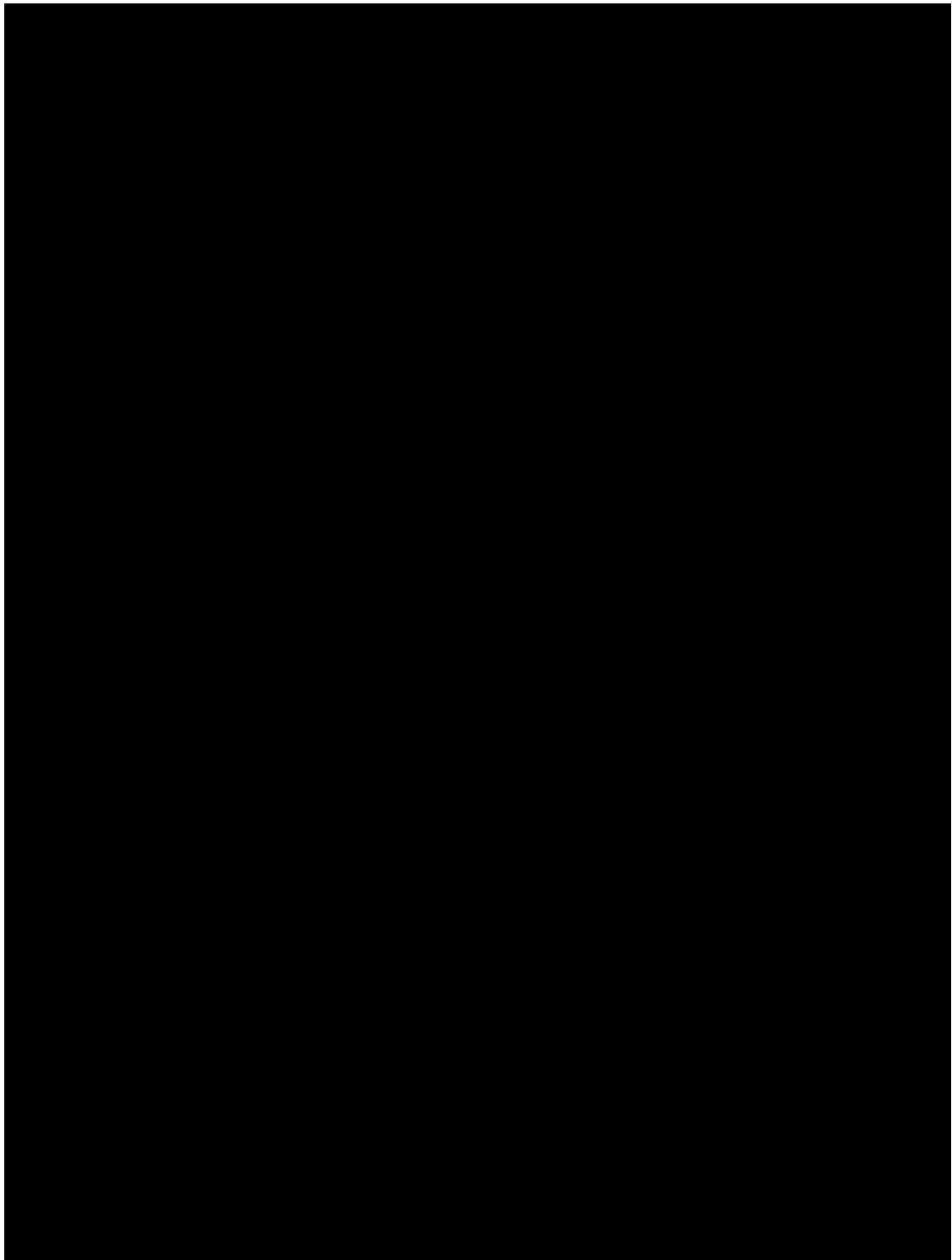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日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 HFHPGS202601001

等、  
宜，

RTK  
测红

(以

B 区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以上不含水电费及其他管理费）。

2. 租金支付方式：

A 区：

应于每半年支付半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叁佰元整（¥87300 元/半年）。

此份合同生效之日起，应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前支付 A 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六个月租金。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前支付 A 区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六个月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以此类推。

B 区：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为优惠价格出租给乙方，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 元/年），半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 元/半年）。

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起租金调整为正常价格。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年），半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 元/半年）。

此份合同生效之日起，应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前支付 B 区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六个月租金。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支付 B 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六个月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以此类推。另：2026 年 3 月 7 日为优惠价格，2026 年 3 月 8 日后恢复正常价格，需重新计算租金。

**A 区与 B 区已同步时间收取租金【需在 2025 年 10 月 6 日支付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租金】**

3. 租赁押金：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元整（¥61600 元）作为租赁押金；租期届满后，乙方结清全部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后持合同原件及押金收据申请退还保证金。

4. 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以未付款部分按日 1% 标准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 甲方银行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蔡晓婷

账号：6236 9859 5000 0004 605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惠州秋长支行

####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宿舍和空地所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接到供电局及水务局票据时，根据供电局及水务局要求按时交缴费用。如因不按时缴纳电费，导致停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信用补偿金。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乙方拒不承担维修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过程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 租赁期间，出现下水道及水沟等堵塞情况，乙方应负责清理并承担费用。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上述厂房、宿舍和空地二次转租。如擅自转租，则视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为（按月租金的五倍计算）人民币（大写）整  
元。同时，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租金，且有权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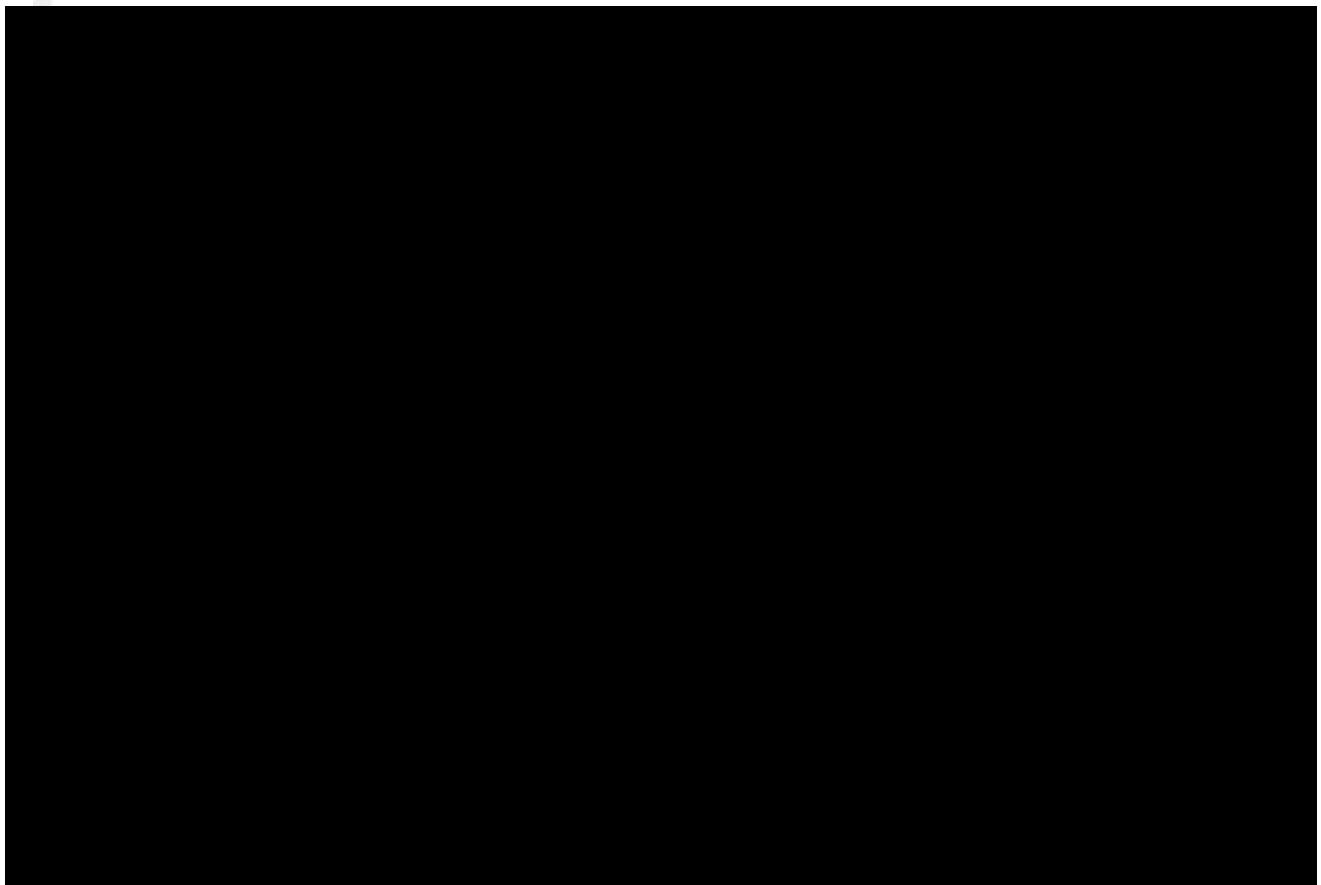
2. 租赁期届满一个月前，乙方应该通知甲方检验租赁场地及厂房、宿舍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复原租赁场地及厂房、宿舍，并承担复原费用。租赁场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有关特别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时缴交税收，并具有相应的工商登记、环评批文等，乙方必须在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不得利用该租赁场地开展违法犯罪经营活动，如果乙方利用该租赁场地开展违法犯罪经营活动，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不退还租金和押金。若是国家政法部门向甲方追责法律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赔偿。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是市政动迁的，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搬迁。市政动迁赔偿款与乙方无关。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所有装修需要保留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以未付款部分按日 1% 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不予退还租金。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物的，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按市场行情重计租金）。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因室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火情，以及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充电行为，以及电器使用不当等），一律由乙方承担。
8. 租赁期间，因水管漏水，暖气漏水，热水器冻裂漏水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9. 租赁期间，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情，一律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退租，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附平面图图纸一红线图区域 A 区、B 区】



## 附件 5 用地证明

### 征用山地协议

被征方：平东镇日中社区上楼村 (下称甲方)

征用方：榕江肥料厂 (下称乙方)

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加快城镇建设步伐，振兴平东经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现甲乙双方就征用佛仔四大地片的山地开办肥料厂一事，经充分讨论，民主协商，并经甲方村民大会通过，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位置及面积：甲方愿意将位于本村佛仔四大地片的山地被乙方征用办厂房。其四至范围：东至海陆公路，南至佛仔凹山北边，西至距海陆公路 81 米处，北至渠道边，面积共 21788 平方米。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乙方征用甲方的土地面积共 2178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4 元的价格计算，共付给甲方 305032 元，在签署协议时付 10 万元，余款在 15 天内付清。

三、附着物的补偿：征用地范围内的树木，按每棵 3 元的砍伐工钱计算，树砍伐后归甲方所有；坟墓按镇规定的每穴 1300 元计算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用地说明：

1、目的：办肥料厂；

2、界点：双方派员实地定点和种界桩，最后以乙方所建围墙

经2007年7月3日甲乙双方会商研究，  
同意该地以少林村村委向四人地旁土地块  
和测绘红线图为准；

3、预留道路：在征用地范围外的北边沿渠道走向留一条8米宽道路，属村内自留，不计征用款；

4、用地范围内的平整：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签订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取得该幅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存在权属权利；

6、征用土地后，如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付任何经济费用；

7、土地征用后，甲方负责提供办证所需的材料，办证手续及建设手续以及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五、土地征用后，甲方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阻止或阻碍乙方的正常经营生产，如发生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土地征用后，乙方如需转让、转产或变更法人代表及继承权等问题，都按法律规定办理。

七、如单方违约，则按法律追究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分别存放于双方，日中社区和镇国土所，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杨德林 杨大林 叶树林  
杨洪权 杨银才 沈海伟  
杨耀有 翁文声 叶树林  
杨海 杨海英 纪秀英  
杨海强 杨海波 杨海宇  
杨海强

乙方代表：杨德林



2007年7月2日

##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与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 关系的情况说明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原法定代表人：林锡林，身份证号码：440525195712264979。现法定代表人：林晓霞，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2104967。）为响应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的指示，要求我厂提升为规模企业。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原法定代表人：林锡林，身份证号码：440525195712264979。现法定代表人：林晓霞，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2104967。）于2007年7月2日为适应形势发展，振兴平东镇经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经海丰县平东镇镇政府批准与当地村民协商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讨论，同意我公司（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征用村土地（32.5亩）作为开发生产有机肥料用地。

由于原是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法人投资，属于个体企业，无法直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直接注销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于2008年6月24日注册并成立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林锡林，身份证号码：440525195712264979。现法定代表人：林晓霞，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2104967）。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与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是同一法人，同一公司。

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变更法人：

原法人代表：林锡林

现法人代表：林晓霞

公司地址：海丰县平东镇海陆公路边（平东开发区）

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附件 6 土地性质证明

### 证明

兹有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镇申请核对使用土地的地类，申请地块位于平东镇日中社区海陆北路旁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原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厂）。经核对，该地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本证明仅用于证明该地块地类核对结果，不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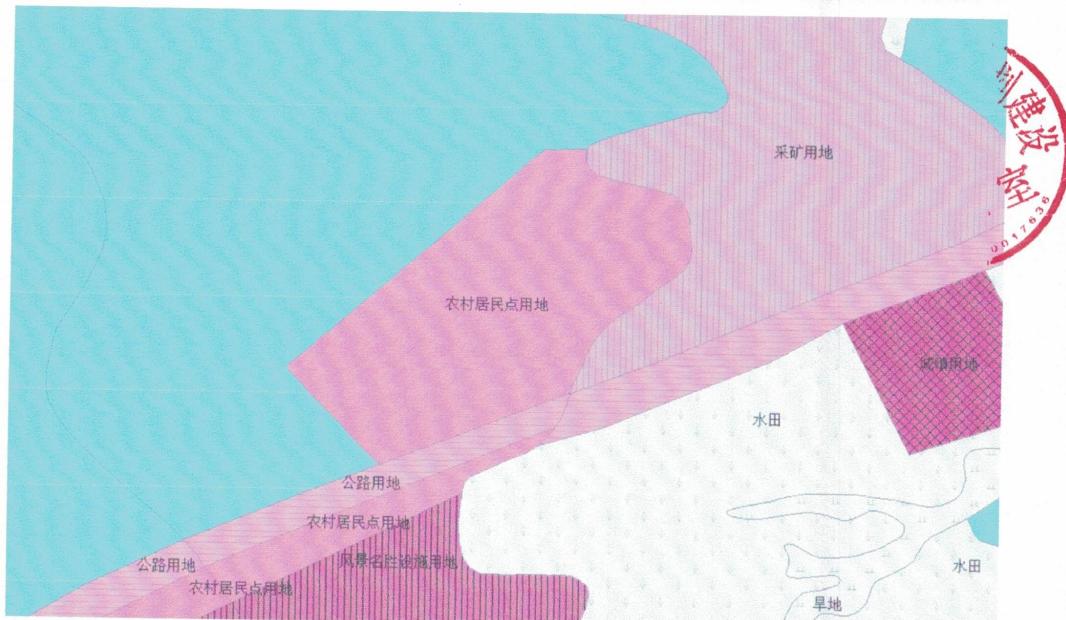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 附： 1. 地块界址点坐标表  
2. 申请核对地类地块影像图  
3. 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



序号	点号	经度	纬度
1	1	115.4991227	23.11718112
2	2	115.4995465	23.11749934
3	3	115.4997477	23.11765228
4	4	115.4998094	23.11758321
5	5	115.4998657	23.11754621
6	6	115.4999784	23.1175092
7	7	115.5001044	23.1174796
8	8	115.5002251	23.1174574
9	9	115.5003083	23.11743767
10	10	115.5003914	23.11741053
11	11	115.5004397	23.11735626
12	12	115.5004558	23.11728472
13	13	115.5004504	23.11721565
14	14	115.5003914	23.11712438
15	15	115.5003002	23.11706271

16	16	115.5001742	23.1169887
17	17	115.5001071	23.11694923
18	18	115.4999033	23.11674448
19	19	115.4997906	23.1165422



## 附件 7 监测报告

MA  
202219121624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H20230713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ITEM

受检单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1页 共6页 (Page 1 of 6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第2页 共6页(Page 2 of 6 pages)

编 写: 高孝孝 高若若

审 核: 卢智慧 于智莹

签 发: 黄俊能 审批人

签发日期: 2023.07.13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 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3 of 6 pages)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3070601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 (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 自主申报)
参与人员 Personnel	卢嘉阳、杨支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 年 07 月 07 日~09 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4页 共6页(Page 4 of 6 pages)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A1	项目地西南面, 距本项目厂界约2km处的平东镇	115°28'50.18"E, 23°6'15.84"N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和频次	日平均浓度	TSP	每天采样1次 每次采样24小时(00:00-24:00)	
	小时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4次 采样时间段为: 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3天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07日~09日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07月07日	02:00	29.4	100.8	东北风	2.7	多云
	08:00	31.7	100.7	东北风	2.9	多云
	14:00	34.9	100.4	东北风	3.0	晴
	20:00	32.1	100.6	东北风	3.2	多云
07月08日	02:00	29.3	100.7	东北风	3.4	晴
	08:00	31.6	100.5	东北风	2.7	晴
	14:00	34.6	100.3	东北风	2.5	晴
	20:00	32.2	100.4	东北风	2.9	晴
07月09日	02:00	29.1	100.9	东北风	2.7	多云
	08:00	31.5	100.8	东北风	2.1	多云
	14:00	34.3	100.4	东北风	2.5	多云
	20:00	32.4	100.6	东北风	3.0	晴



HSJC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5页 共6页 (Page 5 of 6 pages)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项目 Item (mg/m <sup>3</sup> )		日期 Date	07月07日	07月08日	07月09日
TSP	A1		0.061	0.068	0.042

###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项目 Item (mg/m <sup>3</sup> )		日期 Date	07月07日	07月08日	07月09日
氨	02:00~03:00	A1	ND	ND	ND
	08:00~09:00	A1	ND	ND	ND
	14:00~15:00	A1	ND	ND	ND
	20:00~21:00	A1	ND	ND	ND
硫化氢	02:00~03:00	A1	ND	ND	ND
	08:00~09:00	A1	ND	ND	ND
	14:00~15:00	A1	ND	ND	ND
	20:00~21:00	A1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A1	<10	<10	<10
	08:00~09:00	A1	<10	<10	<10
	14:00~15:00	A1	<10	<10	<10
	20:00~21:00	A1	<10	<10	<10

注: 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2、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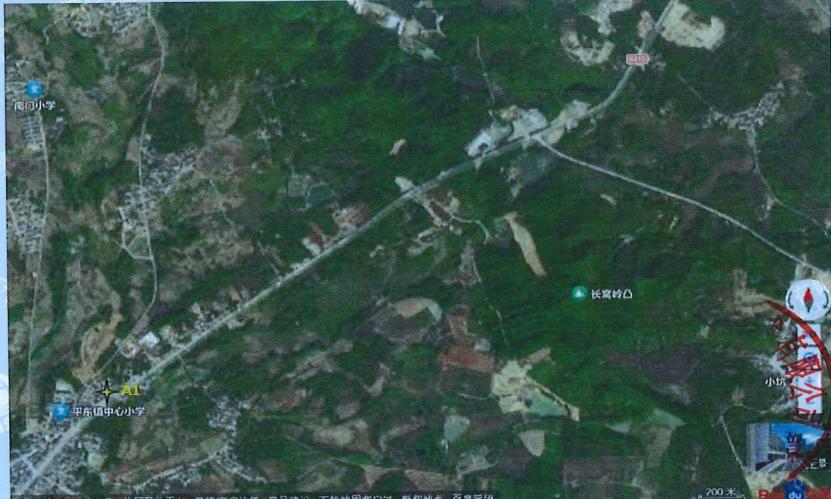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6 页 共 6 页 (Page 6 of 6 pages)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TSP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 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End

## 附件 8 收运协议及意向合同

###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乙方定期安排车辆到甲方污泥车间装运印染污泥（须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不具毒性），必须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印染污水处理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2023年7月1日

## 煤渣购销意向书

需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口玉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甲方生产环保再生煤的用料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煤渣购销意向书，甲方在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共同遵守。

### 一、价格及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的煤渣(含运费)运到指定场地后，价格为 煤渣 元/吨，运输费 元/吨，共计 元/吨。乙方所供的煤渣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及业主的质量要求为依据)。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煤渣质量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原路返回，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二、交货地点及收料方式

乙方将煤渣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甲方负责卸料；在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管。

三、进货数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进料质量和进度随时进行调整。

### 四、运输安全及路途耗损

一切路途耗损，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影响甲方进料，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与乙方，结算方式全部按照，以面议或收据为最终结算方式。

### 六、其他

1、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乙方不得干涉其他供料商供料。如发现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从乙方料款中扣除。

2、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要购进煤渣，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指挥随叫随到，听从调遣。尊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将以此对乙方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七、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八、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使用煤渣过程中常年合同价维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九、违约责任

任何乙方不得单方面违约，一旦发现某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及时提出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料款结清后，自动作废。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营口玉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7.1

日期： 2023.7.1

CS 扫描

## 土石方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汕尾市宏城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  
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土石方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乙方定期安排车辆运送土石方至甲方，做到不影响甲  
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土石方及其装运过程中协调工  
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  
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再生煤意向书

需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生产环保砖的燃料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环保再生燃料购销意向书，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共同遵守。

### 一、价格及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的环保再生燃料(含运费)运到指定场地后，价格为再生燃料 200 元/吨，运输费 30 元/吨，共计 230 元/吨。乙方所供的环保再生燃料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及业主的质量要求为依据)。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环保再生燃料质量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原路返回，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二、交货地点及收料方式

乙方将环保再生燃料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甲方负责卸料；在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管。

### 三、进货数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进料质量和进度随时进行调整。

### 四、运输安全及路途耗损

一切路途耗损，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影响甲方进料，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五、其他

- 1、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乙方不得干涉其他供料商供料。如发现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从乙方料款中扣除。
- 2、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要购进环保再生燃料，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指挥随叫随到，听从调遣。尊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将以此对乙方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 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七、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使用环保再生燃料过程中常年合同价维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八、违约责任

任何乙方不得单方面违约，一旦发现某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及时提出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料款结清后，自动作废。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日期：2023年7月1日

乙方：



乙方账号：

日期：2023年7月1日

## 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嘉庆铭豪水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及其环保及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合规相关要求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再具体协商签订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现达成如下意向：

一、数量：根据污水厂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乙方定期安排车辆运送污泥至甲方，甲方需及时接收，做到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工作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意向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意向书仅表明甲乙双方的合作意向，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且经公平镇政府确认之合同为准。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3年7月24日

乙方签章：

2023年7月24日

##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  
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  
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  
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  
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  
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  
议：

-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  
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  
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  
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  
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  
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  
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  
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生活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  
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生活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  
议：

-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  
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  
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  
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 生活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  
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生活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  
议：

-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  
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  
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  
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签章：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 附件 9 变更报告专家意见及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报告, 经充分讨论, 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1、原环评概况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 (中心坐标为东经 N23°6'59.955"; E115°29'56.742") , 总占地面积 2600m<sup>2</sup>。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和仓库,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年产再生煤 5.53 万吨, 碎石 11 万吨, 石粉 10 万吨。员工人数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0 万元。本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厂房。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的佛子凹(旦丰养猪场)。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进行了《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审(2024) 22 号)。

#### 2、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建设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本项目与原环评批复调整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储存能力增大。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要略有调整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化，但不会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第一类污染	是

		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规划应急水池。 厂区实际设置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故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否

## 二、总体评审结论

《报告》内容较全面，编制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技术要求，结论总体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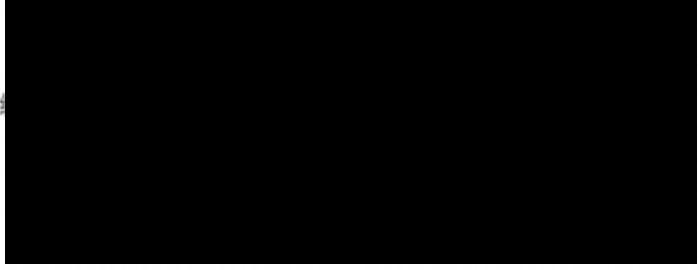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精神，本项目构成重大变动。但由于变动内容属于豁免

环评影响评价手续，且变动部分已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原环评报告的总结论维持不变，本次变动是可行的。因此，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内容全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 三、《报告》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 2、校核文本，完善图件及附件。

评审专家意见



#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9月14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审阅了该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1、原环评概况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29'56.742''$ ，北纬 $23^{\circ}6'59.955''$ )，总占地面积 $2600m^2$ 。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和仓库，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年产再生煤5.53万吨，碎石11万吨，石粉10万吨。员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0万元。本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厂房。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400m的佛子凹(旦丰养猪场)。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进行了《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审[2024]22号)。

2024年企业发生了变动，2024年11月30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 2、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2025年建设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与原环评批复调

整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大 26% 小于 30%，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能力增大 26% 未超 30%，储存能力不变，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未超 10%。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要略有调整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主要原料“污泥”增加宝石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否

## 二、总体评审结论

《报告》内容较全面，编制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技术要求，结论基本合理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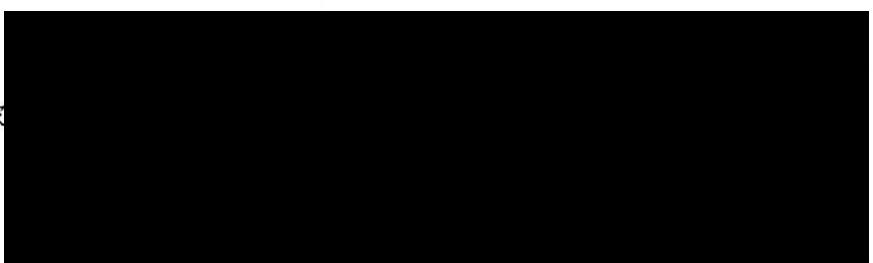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精神，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分析，原环评报告的总结论维持不变，本次变动是可行的。因此，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内容全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 三、《报告》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概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2、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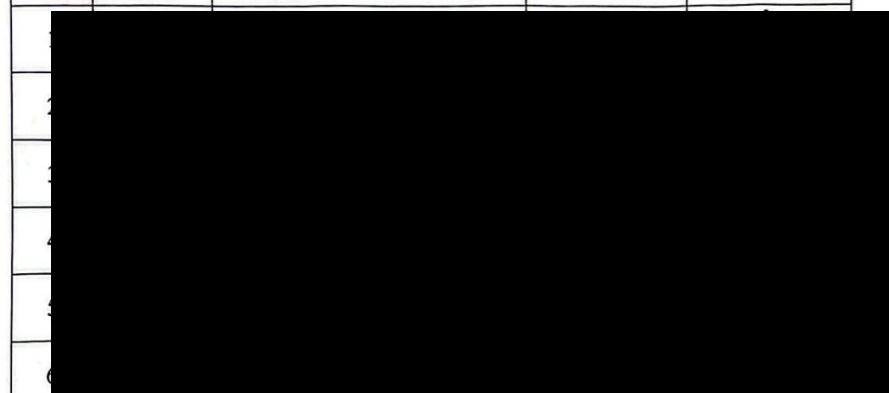


##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4日
------	-----------------------	------	------------

评审内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

序号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	------	------	-------	----



7				
8				
9				
10				
11				
12				
13				

## 关于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料污泥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司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计划调整原料污泥的类别，即增加“珠宝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作为原料处理，特向贵局汇报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4月，我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环审〔2024〕22号）。

2024年企业发生了变动，2024年11月30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 二、变动情况

《报告表》中原料“污泥”主要为“印染污泥（指印染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活污泥（指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等”，年用量约为1.5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司在“污泥”中增加“珠宝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作为原料处理，用于代替部分原料角石用量，角石用量减少1.4万吨，污泥的处理工艺不变，珠宝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无机污泥，不含废酸等危险废物，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三、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原料污泥的调整变动情况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大26%小于30%，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能力增大26%未超30%，储存能力不变，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未超10%。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要略有调整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原料“污泥”增加宝石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保  
意见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否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四、结论

本次主要原料“污泥”增加“珠宝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泥”类别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我司申请向贵局备案原料“污泥”的变动情况，并将《报告表》进行更新。

此致！



#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6日，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海丰县组织召开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6'59.955"；E115°29'56.742"，厂区面积10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200m<sup>2</sup>。项目设一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再生煤、碎石、石粉，设计及实际生产能力均为年产再生煤5.53万t/a、碎石11万t/a、石粉12.8万t/a。项目员工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项目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汕环审[2024]22号）。2024年12月19日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21MACHKM7C6D001V）；项目建设期间发生两次变动，均完成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评审。2025年10月21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21MACHKM7C6D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67%，主要用于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备、噪声防控措施及固体废物储存设施等建设。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一) 2024 年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生产区）：①调整生产布局；②再生煤工艺流程变动，由两次破碎变为一次破碎，新增搅拌工序。

辅助工程：①新增 600m<sup>2</sup>用地，用于办公生活区、洗车区（500m<sup>2</sup>）及上料平台（100m<sup>2</sup>）；②污泥间内增设 10m<sup>2</sup>固废暂存间；③明确煤渣堆场（200m<sup>2</sup>）、成品再生煤堆放区（600m<sup>2</sup>）面积；④新增 2m<sup>3</sup>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急工程：新增 20m<sup>3</sup>事故应急池（长 2.5m，宽 4m，高 2m），配套雨水阀门、应急阀门、消防栓等设施。

该变动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判定为重大变动但豁免环评手续，变动部分已完善环保措施并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 (二) 2025 年变动情况

新增珠宝污泥作为原辅材料，替代部分角石用量，角石用量减少 1.4 万吨；

产能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6%（石粉产能由 10 万 t/a 调整为 12.8 万 t/a）。

该变动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专家评审，判定为非重大变动，已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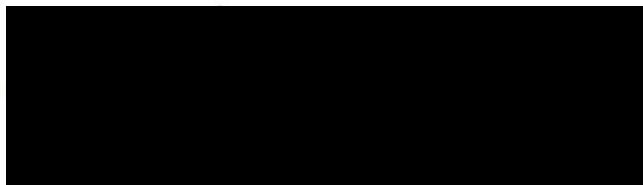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用于设备清洗、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铺设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无外排废水。

应急防控：厂区设置收集沟、围堰及沙袋，防止事故废水外溢；配套 20m<sup>3</sup>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



## （二）废气

粉尘治理：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堆场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恶臭治理：污泥贮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5m高排气筒排放（按无组织排放管理）。

## （三）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破碎搅拌机、颚式破碎机等）运行噪声，采取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设置隔声门窗（隔声量 $\geq 25$ dB(A)）等消声、隔声、减振组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生物填料由厂家回收；收集的尘灰、沉淀池污泥经成分检测合格后回用于生产；

储存管理：设置专用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一般固废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原辅材料合规：珠宝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不含危险废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10827]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 （一）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21日-22日），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同步稳定运行，生产负荷平均约为86%（再生煤84.3%、碎石84.7%、石粉87.9%），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5\%$ ，生物除臭设施对氨、硫化氢去除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生产废水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关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 $\leq 1.5$ mg/m<sup>3</sup>。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55-58dB(A)、夜间噪声值4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规定处置，无乱堆乱放现象，未产生二次污染；尘灰、沉淀池污泥回用流程合规，建立回用台账。

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无外排，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及环评报告表源强值，对周边环境（含东南侧400m敏感点旦丰养猪场）影响较小，符合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

#### 六、验收结论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两次变动均已按要求完成评审并纳入本次验收管理。项目较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保设施建设规范、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基本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可按相关规定公示。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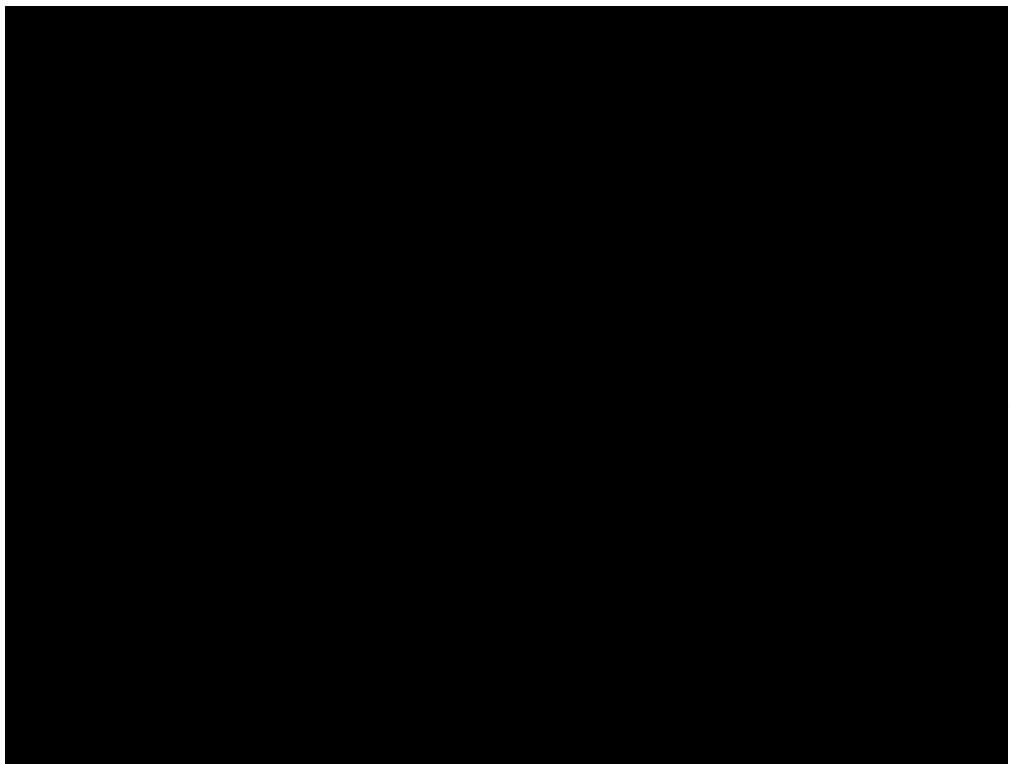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留存监测报告，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管理台账及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开展环保培训。

3.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完善珠宝污泥等原辅材料的供应商资质及危险废物鉴别材料存档。

4. 持续优化雨污分流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池、收集沟、围堰等应急设施的维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卷之三

## 附件 10 腐殖土、炉渣及废石膏检测报告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41911269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X20252435

检测类别: 土壤  
检测类型: 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项目部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编 写: 石婉莹 

审 核: 刘全 

签 发: 屈永 

签发日期: 2025.11.27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无计量认证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来样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6. 本报告参照/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本机构通讯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光明三路 1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 523126

联系电话: 0769-22288688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腐殖土检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项目部	地 址	汕尾市城区伯公坳
送样人员	谢勇	采样日期	2025-11-13
检测人员	余志杰、吴星凤、冯绮婷、邹万洪、杨林、姚灿康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1-26

## 二、检测内容

### 2.1 土壤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土壤	总汞、总砷、铅、镉、铜、镍、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苯、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黑、砂壤土、潮、无根系

## 三、检测结果

### 3.1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土壤		
1	总汞	0.612	38	mg/kg
2	总砷	7.10	60	mg/kg
3	铅	167	800	mg/kg
4	镉	0.58	65	mg/kg
5	铜	190	18000	mg/kg
6	镍	39	900	mg/kg
7	铬	86	/	mg/kg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mg/kg
9	氯仿	未检出	0.9	mg/kg
10	氯甲烷	未检出	37	mg/kg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土壤		
12	1,2-二氯乙烷+苯	未检出	4	mg/kg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m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mg/kg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mg/kg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mg/kg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mg/kg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mg/kg
2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mg/kg
26	氯苯	未检出	270	mg/kg
27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mg/kg
28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mg/kg
29	乙苯	未检出	28	mg/kg
30	甲苯	未检出	1200	mg/kg
3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mg/kg
32	邻二甲苯+苯乙烯	未检出	640	mg/kg
33	硝基苯	未检出	76	mg/kg
34	苯胺	未检出	260	mg/kg
35	2-氯酚	未检出	2256	mg/kg
36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mg/kg
37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mg/kg
38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mg/kg
39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mg/kg
40	䓛	未检出	1293	mg/kg
41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mg/kg
42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mg/kg
43	萘	未检出	70	mg/kg

注: 1、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未检出”表示。

#### 四、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总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02mg/kg
总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1mg/kg
镉			0.01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氯甲烷	HJ 736-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3 $\mu$ g/kg
四氯化碳	HJ 741-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890A	0.03mg/kg
氯仿			0.02mg/kg
1,1-二氯乙烷			0.02mg/kg
1,2-二氯乙烷+苯			0.01mg/kg
1,1-二氯乙烯			0.01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8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2mg/kg
二氯甲烷			0.02mg/kg
1,2-二氯丙烷			0.008mg/kg
1,1,1,2-四氯乙烷			0.02mg/kg
1,1,2,2-四氯乙烷			0.02mg/kg
四氯乙烯			0.02mg/kg
1,1,1-三氯乙烷			0.02mg/kg
1,1,2-三氯乙烷			0.02mg/kg
三氯乙烯			0.009mg/kg
1,2,3-三氯丙烷			0.02mg/kg
氯乙烯			0.02mg/kg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氯苯	HJ 741-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890A	0.005mg/kg
1,2-二氯苯			0.02mg/kg
1,4-二氯苯			0.008mg/kg
乙苯			0.006mg/kg
甲苯			0.006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9mg/kg
邻-二甲苯+苯乙烯			0.02m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0.09mg/kg
苯胺			0.02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报告结束\*\*\*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 EP2601A382

#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 托 单 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地 址: 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期: 2026年2月4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201819120025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7.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扫描件及传真件若有修订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同时原文件将自动作废。
8. 委托方只申领电子报告时,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 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 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 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留仙一路 14 号 71 区厂房 (城管办厂房)  
1 栋 5 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编 写: 湛葆均 湛葆均

签 发: 赖春美 赖春美

审 核: 刘丹丹 刘丹丹

签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
接样日期	2026-01-26
分析日期	2026-01-29~2026-01-30
检测人员	陈碧惠、曾文炎
分析标准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

序号	送样检测类型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送样检测因子
1	固废	炉渣	固体, 黑色	浸出: 六价铬、铬、铜、锌、铅、镉、镍、砷
2	固废	废石膏	固体, 白色	

备注: 以上送样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01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固废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E-442	0.004 mg/L
	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Agilent 7800		0.0020 mg/L
	镍				0.0038 mg/L
	铜				0.0025 mg/L
	锌				0.0064 mg/L
	砷				0.0010 mg/L
	镉				0.0012 mg/L
	铅				0.0042 mg/L
备注	六价铬浸出液制备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金属浸出液制备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固废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炉渣	废石膏		
		GF260126-ZSY04001	GF260126-ZSY04002		
1	六价铬	0.004L	0.004L	mg/L	5
2	铬	0.0228	0.0150	mg/L	15
3	镍	0.0038L	0.0147	mg/L	5
4	铜	0.0076	0.0255	mg/L	100
5	锌	0.0617	0.294	mg/L	100
6	砷	0.0034	0.0010L	mg/L	5
7	镉	0.0012L	0.0012L	mg/L	1
8	铅	0.0172	0.0170	mg/L	5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2.标准限值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1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 五、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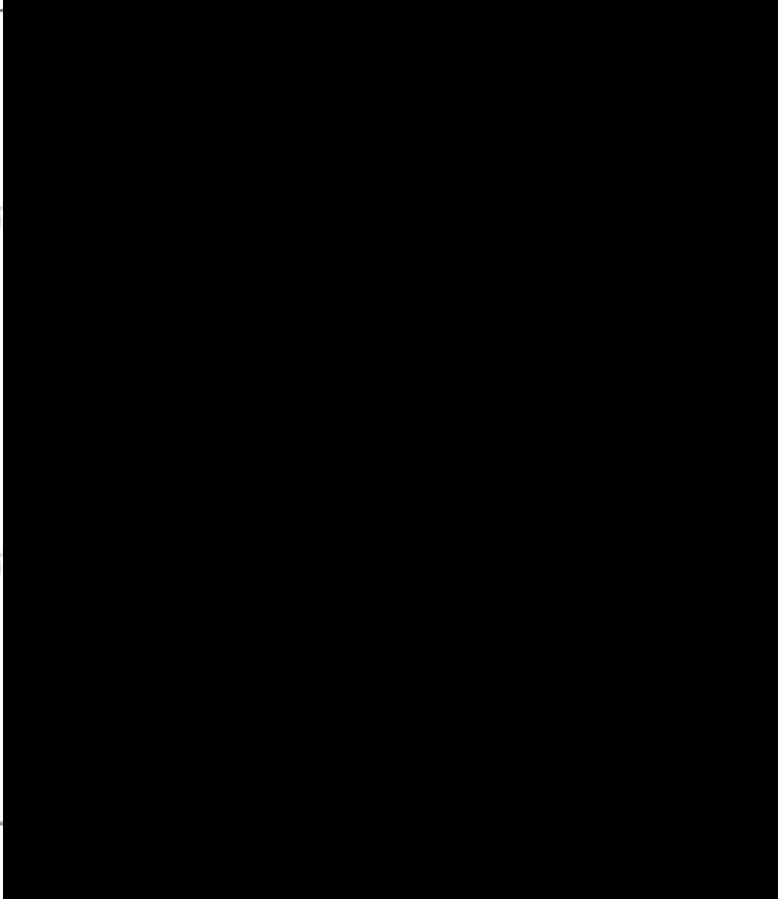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2026/2/13 11:5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